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 年 7 月 10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村镇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20230166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工银村镇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工银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3ZB0086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就工银村镇银行与弘欣热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主合同（名称：企业借款合同；编号：20230166）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,440.00 万元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

52,879.6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.12.31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.32%、9.56%和 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20230166”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编号为“23ZB0086”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